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 4-6 号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6,091,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989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国芳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孟丽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06,002,000	99.9823	89,400	0.017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002,000	97.8149	89,400	2.1851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关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剔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的中小投资者的统计结果。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宋萍萍、姚妍韡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